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与被告张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 0121 民初 73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欠款本金 8891.46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8891.46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张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律师代理费 1613 元、公告费 200 元；三、驳回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5日)